

4.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,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(可选项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前海卓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的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39 栋装修项目(监理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39 栋装修项目(监理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.72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.730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盖章: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8 日

